

# 曲阜师范大学

---

## 关于开展银行账户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通知

财务处、产业处、附属中小学、激光研究所、留学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银行账户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处函〔2014〕5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校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的范围和主要内容

本次专项审计的范围为截止到2014年底我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，以及按照鲁教财字〔2014〕77号文件要求已经销户清理的账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银行开户手续是否完善、合规；
- （二）银行账户存在的必要性；
- （三）根据鲁教财字〔2014〕77号文件要求，银行账户清理情况。

### 二、审计的依据

本次专项审计主要依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14〕77号）规定。

### 三、组织协调和任务分解

#### （一）组织协调

审计处成立专项审计工作小组，由审计处财务审计科科长李洪亮为组长，齐平军、赵敏同志为组员。财务处指派专门人员作为专项审计工作联络员，全程负责本次专项审计的各项任务。

#### （二）任务分解

1. 审计处按照省教育厅通知的要求，制定完善的专项审计工作计划，依据规范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，最终形成高质量的审计报告。

2. 财务处、产业处、附属中小学、激光研究所、留学服务中心于2014年12月26日前向审计处负责提供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学校银行账户审计基本情况表（详见附件1）
- （2）银行开户许可证（原件）；
- （3）教育厅、财政厅核准的银行开户审批手续；
- （4）银行日记账、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账户余额调节表；
- （5）按照鲁教财字〔2014〕77号文件要求已经销户清理的账户信息（详见附件2）。

附件：

1. 学校银行账户审计基本情况表
2. 山东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清理情况表



## 附件 2

### 山东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清理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属性	账户用途	开户年度	账户余额 (万元)	开户手续	规范清理 措施	销户时间	备注

注：账户属性，填报“基本存款账户”、“一般存款账户”、“临时存款账户”、“专用存款账户”等等；开户手续，填报“齐全”、“不全”；规范清理措施，填报“保留”、“销户”。

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财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# 附件 1

## 学校银行账户审计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属性	账户用途	开户年度	账户余额 (万元)	开户手续

注：账户属性，填报“基本存款账户”、“一般存款账户”、“临时存款账户”、“专用存款账户”等等；开户手续，填报“齐全”、“不全”；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